

V-1358

东 河 文 史

第 五 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包头市东河区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东河文史》第五辑目录

东河区大事记·····	邢有楨 (1)
杀人魔窟——包头日本宪兵分队·····	李士荣 (71)
包头蒙古宪兵中队·····	李士荣 (81)
日寇在包头实行经济掠夺的情况·····	李士荣 (85)
日本特务组织——“东公记”货行·····	李士荣 (104)
绥远民众自卫军抗日纪事·····	张乃钧 (108)
补白三篇:	
“马号事件”·····	(80)
纳太刘·····	(84)
王定圻被害·····	(107)
编后·····	(118)

东河区大事记

邢有祯

〔按：东河区，即原包头市。1956年改为包头市下属的一个区。因东河穿流区境，故以命名〕

早在五千多年前，就有人类劳动生息在这块土地上，从事农牧渔猎生产。这从区境东部的转龙藏和阿善沟门等新石器遗址出土的文物得到证实。

殷商西周时期，这一带为鬼方、舌方等族，后来有金允等族驻牧。

春秋战国时期，又是林胡、楼烦的牧地。

战国时代（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北破林胡、楼烦，在今包头市西北设置九原县，是为包头的最早建置。赵武灵王并沿大青山南麓修筑了一道长城，今名赵长城。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公元前215年），北逐匈奴，改九原县为九原郡。修筑从秦京咸阳直达九原的直道。在阴山脊上修筑长城，今名秦长城。

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改九原郡为五原郡，并移民屯田实边。今东河区境的古城湾古城，即为五原郡下属的稭阳县。古代著名的稭阳道，即以稭阳命名。稭阳道是周、秦、汉以来，从山西太原经朔县通往漠北大草原的主要交通道路，又名中道。稭阳正处在这一条道路的咽喉之地。至东汉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由于鲜卑、匈奴的南下，五原郡废弃。

前秦苻坚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复设五原郡。

北魏时期，包头地区为朔州附化郡和广宁郡辖境。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直至隋朝，突厥在北方兴起，南下阴山，北魏设置的州郡又都荒废。

唐太宗贞观四年（公元630年），铁山（今包头白云鄂博区）一战，唐军消灭了东突厥。中宗景龙三年（公元709年），修建中受降城，屯兵把守。唐统辖北方各族的安北都护府，也一度设在中受降城内。回鹘（即回纥）兴起，从唐朝通往回纥的交通要道，中受降城道，即从这里开始。

辽代设云内州，包头地区属辽。

金朝、元朝，仍沿袭云内州建制。

明朝初年，云内州废弃。宣德元年曾一度恢复。明英宗正统十四年（公元1449年），“土木之变”后，蒙古许多部落先后迁徙到河套平原驻牧。包头地区为满官嗔（即蒙郭勒津）部落驻牧地。明朝后期，阿勒坦汗（俺答汗）封为土默特万户，控制漠南地区（丰州滩），以驻居青山（今美岱召）为根据地，统一了蒙古中部、西部和青海地区，包头一带成了土默特部落西哨的牧地。

阿勒坦汗时期（明嘉靖年间），山西等地汉族人民已经流入土默特地区。包头刘宝窑子、刘柱窑子等处已有从陕西、山西迁来的汉族农民定居。

后金天聪六年，明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皇太极征察哈尔部林丹汗，移师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土默特部首领俄木布及其头目古录格、杭高、托博克等集众投降。

清崇德元年，明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清太宗皇太极编土默特为左右两翼（即两旗），杭高袭右翼都统，驻归化城。包头属右翼六甲参领辖地，并在今郊区沙尔沁村设佐领衙门，专管包头的驻牧蒙古族。

清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补修南龙王庙，庙址在今东河区解放菜园偏北。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三月十五日，康熙第三次亲征葛尔丹，从宁夏乘船，顺黄河东下，道经包头境内黄河。

这一时期，内地的汉族旅蒙商和小商贩及手工业者随军进入包头，在今东河区西脑包、井尔坪、西水沟附近贸易，春出秋回。后来，有的就在今转龙藏周围定居下来，一面经商，一面租种土地。他们大多是山西代州人，故今东河区河东村，曾名“代州营子”。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

为征讨厄鲁特蒙古策旺阿拉布坦叛乱，康熙皇帝命兵部尚书范时崇勘察，从杀虎口至乌里雅苏台的兵站（台站）路线，其随员范昭遼曾两次往返途经包头，有三次止宿于包头。范昭遼《从西纪略》中有“抵箛头，就水下营”，“途中已见土房村落，鸡犬闲闲”。说明包头已形成蒙、汉杂居的村落了。

康熙年间

山西定襄县铁匠梁如月来包谋生，打造刀锄等农牧用具，兼钉马掌，修理箭头，农牧民和猎人多以皮张、鹿茸、雕翎付工钱，他将所收之物，运回内地出售。

山西祁县乔家堡乔姓和榆次县秦姓合伙，肩挑来萨拉齐、包头，先在萨拉齐当店佣；后来包，在西脑包开设小铺，经营油菜籽、草料、豆芽、烧饼及零星杂货。

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

四月，清廷下诏，令各地官员劝导民人开垦旷土，听其自垦自报，于是来口外垦荒的人增多。

清雍正二年（1724年）

九月初八，沿大青山一带，已有从张家口、太原、大同、忻州、太谷、榆林来的汉民向蒙民租地、开煤窑。

清雍正三年（1725年）

内地汉族旅蒙商人因贸易无证与蒙民发生纠葛，清廷特准给汉商发放“龙票”（经商执照），保障贸易安全。从这以后，来包贸易者渐多，有的就在西水沟一带购地筑舍定居。

清雍正四年（1726年）

设归化城同知，管理出口移居民人。不久，增设通判四、巡检一，各按所属民人照保甲法，将姓名、籍贯注册，逐年咨部查核。凡民人出入关口，由原籍州县给印票验明放行，所有发放票张，均造册报部。

同年，土默特喇嘛阿乌万曲力木（即后来主持兴建五当召的宏道禅师）从西藏学经归来，云游至博托河（今东河区东河）右岸，看到这里山高树密，泉水潺潺，每到清晨，山中群鹿来泉边饮水，因此称这里为“包克图”，相沿日久，省呼为包头。

宏道禅师并在这里盖喇嘛小庙一间，因泉水“旋转之势，曲折蜿蜒，有似乎龙”，故名：“转龙藏”。

雍正年间

山西定襄县铁匠梁如月，在今东河区民生街路北购地一块，开设座商“如月号”，经营杂货，还为农牧民修理生活、生产用具。乾隆年间，又设“如月鼓房”，向居民出租结婚用的花轿。至后，“如月号”逐步改组为专营日用杂货，换取各类皮张，是包头第一家经营生皮业的店庄。

山西定襄县智姓和梁姓商人合伙来包，买下今东河区公园一带地皮，开设“永合成号”，初以加工粮食、出售米、面为主，后又以粮食、布匹、砖茶等货物，运至后山，外蒙与蒙古各族人民进行贸易，换取皮毛、牲畜。他们还从事农业生产，其耕作土地叫“永合成地”；居住之地叫“永合成巷”。这是包头第一家旅蒙商（即蒙古行）。

雍正末年

有河北、山东的回民来包贩运牲畜，以马匹为主。

清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

十一月三日，内地商人领票在大青山伐木。

乾隆初年

河北沧州的回族王姓、山东武定的回族百姓以经营牲畜为业，在包定居。随后有顺天、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各地的回族在包落户，有的经商，有的逃难。先来的大多居住在今东河区北梁一带。

清乾隆六年（1741年）

改设萨拉齐协理通判为厅，添设管狱巡检。萨拉齐、“泊头”（即包头）村添设分防巡检一员。

清乾隆八年（1743年）

八月二十四日，山西忻州人在大、小斗林庆（今东河区杨圪楞办事处）开煤窑。到乾隆十一年，大、小斗林庆有煤窑五、六十座。所产煤炭大多运往归绥、包头、萨拉齐等处销售。

同年，包头回族群众集资兴建简易清真寺，即今包头清真大寺的前身，寺址在今东河区清真寺巷。

同年，包头“巴氏家族”以其宗系十五户的人丁数目，共领到“户口地”约一百余顷。当时，包头蒙古族收土地过约费范围：东至古城湾，西至西脑包以西的察干脑包，南至巩三壕，北至后营子。

同年，包头已经由转龙藏、南龙王庙、召梁、寺梁、西水沟、井尔坪、西脑包各个居民点发展成为蒙、汉、回杂居的较大村落，并逐渐形成街道。乾隆年间，包头至少有东、西两条街道：西街商业繁荣，“三义公”、“丰联昌”、“东顺成”、“源茂升”等商店十多家，东街有“广盛魁”等商店。

同年，由于汉族农民和商贩的不断移入及蒙户的大量定居，清廷开始设置“牌头”、“总甲”（十户为牌、十牌为甲、十甲

为保），实行蒙、汉分治。

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

兴建关帝庙，庙址在今东河区东门大街。

山西五台山北山寺的续州和尚来包，住关帝庙，化缘筹建寺庙。

同年，归化城东二十家村起，沿大青山一带，西至包头以西察罕鄂博，共十一处（卡伦），每月派土默特官员兵丁巡防。

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

兴建马王庙。

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

五月，萨拉齐厅收各村（含包头村）买卖牲畜记档钱九千四百六十九文。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包头旱。

乾隆前期

山西祁县乔家堡乔姓和榆次县秦姓合伙，在原小铺底的基础上开设广盛公店，兼营经纪、客栈、货栈，地址由西脑包迁到东前街（今东河区解放路）。几年后，改广盛公店为广盛公号，经营范围：上自绸缎、布匹，下至杂货、蔬菜，主要业务是油、酒、米、面，兼做粮盘、钱盘，地址由东前街移至东门大街路北。

山西忻州杨氏四兄弟来包，在南龙王庙附近定居，种植蔬菜。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归绥道所属归化、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清河五厅始由大同镇拨驻绿营官兵二营，分防城邑、汛地，归杀虎口副将兼辖。遂后包头汛地也派有绿营兵驻防巡逻。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

设归化城总税局，并派蒙古笔帖式（低级官员）两名，分赴

萨拉齐、西头包、昆都仑等口，催征牲畜税。

乾隆中期

兴建福徵寺，俗称“包头召”，是包头巴姓蒙古族人民建造的一所家庙，庙址在今东河区召拐子街。

山西忻州王、石两家财东共投资白银一万两，在包头开设“义成昌”，店伙一百三十多人，包头为总号，设分号于归化城，专做“西庄”（走大西路）生意。派人赴天津采购京、广杂货，驼运或船运到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交换皮毛、药材等土特产品。

山西忻州财东郜家投资白银四千两，于乾隆年间在包头草市街（今东河区民生街）开设“大义长”，店伙三十多人，做“西庄”生意。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萨拉齐厅旱灾，免灾区赋税。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包头牲畜交易频繁，逐渐形成交易市场。中间说合人多为回民，俗称牙纪。至乾隆五十年，包头正式成立牙纪行业，设牛桥，为牲畜交易市场。跑桥的牙纪均参加行业组织。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自同年起至乾隆五十五年止，萨拉齐厅发给各村（含包头村）旅蒙商人票照（经商执照）三百六十张，赴库伦、乌鲁木齐等地贸易。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

包头商家“新泰店”（今东河区新泰店巷）倡议，向各商户集资，补修瓦窑沟北龙王小庙，“募金七百余缗”（一千文为一缗）。

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

在包头西脑包始建大“照壁”，长十二米，高六米，宽一米五，整个“照壁”是用青砖碧瓦筑成。以西脑包照壁为界，“照壁”之东，属土默特旗辖地；“照壁”之西，属乌拉特三公旗辖地。

同年，“永成公”毡房开业，所制毡靴、毡帽，远销山西、河北等地。

乾隆后期

包头专做皮袄、皮裤、皮褥、皮帽、皮领的“白皮房”，成立了商业会社组织的“威镇社”。

自乾隆后期，至嘉庆、道光年间，山西各地来包定居经商和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的人大增，他们本着“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精神，自发地按各自原籍地区，组织起：“代州社”（代县）、“忻定社”（忻县、定襄县），“祁太社”（祁县、太谷县）、“云朔社”（左云县、朔县）、“文交社”（文水县、交城县）等社团组织。

清嘉庆初年

河北蒿城的回族底大台海在今东河区瓦窑沟开设“三成马店”，并在伊盟购置大片草原做放牧场，是包头回族经营牲畜最早的字号。

清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

广盛公号改组为复盛公，由乔、秦两家以五个堂名、十四个股份，集资白银三万两（乔家十三股多，秦家不到一股），开始经营典当与银钱兑换业务，是包头第一家钱当行。

清嘉庆十年（1805年）

二月，包头李士禎等数十家“统募二千三百缗”，并向蒙民三架募得地基一段，扩建北龙王庙。

同年，修建财神庙。

嘉庆前期

包头村各商号公议成立了“商贾会馆”（即大行、公行、商务会的前身），经萨拉齐厅批准，委以代管包头地方的事务。

嘉庆十四年（1809年）

包头村改为包头镇。裁撤善岱巡检，增设包头巡检，隶属于萨拉齐厅。包头巡检衙门在今东河区水口街东头，称为衙门街。

同年设把总一员，镇守包头。并派兵百数十名，保护商人。

嘉庆年间

山东枣林回族马功来包，在今东河区太平官巷西北口开设“太平店”，是包头最早的回族驼户兼驼店。

内地来包的商人和农民，建立土地的租佃事宜，均在福徽寺办理。

清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

改“商贾会馆”为“大行”，大行负责人称“总领”。次年，由山西代县旅蒙商梁大汉（复义兴经理）担任大行总领。除主管包头镇工商业外，地面之事，如打架斗殴、民事诉讼、支应差徭、迎送官府、摊派款项等事宜，也都由大行办理。菜农同年加入大行。

清道光二年（1822年）

八月，赈济萨拉齐厅水灾口粮，贷土默特被灾蒙古口粮。

清道光四年（1824年）

兴建金龙王庙。

清道光五年（1825年）

包头的地商甄玉、魏羊（原籍陕西府谷人）征得达拉特旗郡王同意，在河套开挖缠金渠。

清道光九年（1829年）

乔家以白银三万两独资创办的复盛全钱庄开业，地址在今财神庙街西口路北。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

包头镇回族已达一百多户，约六、七百人。回族王大兴和白可德主持，由回族人民集资，翻建清真寺，变土木结构为砖瓦结构，占地扩大。翌年寺院落成。留匾为念。

同年，山西河曲陈姓在包头草市街穿行店北口路北开设公义店，充当皮毛业经纪人，这是包头第一家专营皮毛的商店。

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

包头镇汉族人口发展到一千五百户，一万零四百九十人。

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

大旱，蝗灾。

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

三月，包头阎镇募捐“白银三千零拾两零二钱”，兴建文昌庙。

同年，山西代县孔昭明来包，在今召拐子街开设蒙古行“德厚义”，资金白银三千两，于五当召设支号。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

九月，包头镇大行和各商户捐资“八百余缗”重修北龙王庙。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十月，加赈萨拉齐灾民。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由商人曹凤翔等人筹划，包头镇大行和旅蒙商广义魁等三十余家商号及一百多位社会人士捐款集资，开辟从包头北行，经后营子，通过固阳的奔坝沟山道商路。这条商路于道光二十六年竣工。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山西代县人在今转龙藏北侧建起一座水磨（即头道水磨），商号名“崇善堂”，以加工粮、油、米、面为主，后又有人沿山沟北面陆续建成二、三、四道水磨。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大旱，饥饿，民食树皮、草根充饥。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建立包头镇税厅。在这之前，包头的税收归山西杀虎口税关征收。随着包头的商业发展，清廷于同年七月一日令归化关（今呼和浩特）立即“接办西包头镇税务，凡由宁夏、甘肃贩至包头的一切杂货，应在西包头镇税厅按例纳税。”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闰四月，包头阎镇募捐“四千余金”，扩建转龙藏小庙，改名为“龙泉寺”，常住和尚十多名。

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

七月，黄河大涨，托克托城南河口镇码头被淹没，巨商多移包头镇。西路船筏改在包头南海子码头停泊。从此，包头成为黄河中上游水运枢纽。

同年，设立私塾，为包头教育设施的开始。

同年，包头镇大行总领田种玉向蒙古族长玉柱征地一段，建大行办公所，地址在关帝庙后。

道光年间

全国票号分支机构中，除张家口、库伦、丰镇、凉城等地外，还有“箔头（包头）五家”：蔚丰厚、大德同、存义公、长胜川、大胜川。

包头较大的旅蒙商广义魁、同兴公分别在“贾色地”（今属固阳县）和“乌兰脑包”（今属巴盟）扎下房子，开辟牧场和耕地，牧场放牧，耕地种植，春季放账，秋季向附近农民收回粮食，用粮食及日用百货与牧民交换牲畜，放入牧场牧放。待牲畜起场后，运回包镇市场出售。

包头已有“暗门”娼妓。至道光后期，在定襄巷出现了公开妓院。

清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

八月，豁免萨拉齐厅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粮米。

清咸丰四年（1854年）

清廷令归化城口岸：西包头镇、萨拉齐、托克托三处，嗣后口内外贩运货物，就近在西包头等处税厅照例纳税，赴归化城入疆时，即验明放行，不再征税。

清咸丰五年（1855年）

包头成立了“绒毛社”，共有毛店八家。中义西、德盛魁、王和永等生皮庄成立了“生皮社”。

清咸丰六年（1856年）

天享永钱庄开业，资本白银一万五千两；股东是山西榆次积成永。

清咸丰七年（1857年）

二月，贷萨拉齐厅被水灾民籽种、口粮。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

十月，缓征萨拉齐厅水灾米石。

包头地区最大的佛教庙宇之一：吕祖庙（即妙法寺）于“咸丰季年”动工兴建。

咸丰年间

包头商业资本家兼营的菜园有：广兴园、四合园、富海园、吉太园、义和园等。复盛公在南龙王庙一带经营复盛园，有三百八十亩水浇地种植蔬菜。

山西祁县人张禄来包，创设黑皮房，主要是鞣制“大皮”，即马、牛、骆驼等兽皮。

新疆古城子养驼户王老六来包，定居于北梁，有骆驼一千多峰，每年给官家和商家由包头往新疆运送镮银驮子。

包头回族屠宰行大户贾天兴，开设复兴玉商号，除屠宰牛、羊外，还兼营牲畜、皮张交易。

土默特旗蒙民爱唱“蒙古曲儿”。这种民歌传遍土默川平原，不久流入包头地区。

清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

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下，陕、甘、宁等西北地区的回族人民纷纷起义，以马化龙为首的宁夏金积堡回民起义军，其势波及至鄂尔多斯、清水河、托克托、萨拉齐、包头等地。

清同治三年（1864年）

清廷命张曜、宋庆、刘铭传、刘锦棠、金顺等将领，统重兵西征，曾驻军于包头，并由包头取道西行。

同年，乔家独资开设复盛西，资本白银六万两，股东乔锦堂，地址在今东河区瓦窑沟南口路西。复字号是早期经营粮食、货栈、钱庄、典当、估衣、皮庄等多种行业联营的首户，能操纵包头整个市面。因而人们有：“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的谚语。

清同治四年（1865年）

正月，山西巡抚发出禁种罂粟（鸦片）令，归绥兵备道转知副都统，飭蒙民遵行。

冬，马化龙率回民军袭击包头西二十里的韩庆坝村，把总卢某被杀。回民军向准格尔旗撤走。

清同治五年（1866年）

清廷调大同镇总兵马升率部移扎包头，统率大军西征回民军。

包头镇大行出资成立“四大义学”，免费招收随军家属子弟和当地儿童入学，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为启蒙读物。

十一月，捻军、甘肃回民军由草地向包头、归化进发。乌里雅苏台将军德勒克多尔济赴归绥会同归化城将军裕瑞，筹划包头等处的防务事宜。

将恒昌带防河保的官兵撤回包头。

调驻扎一间房的大同官兵来包头，交马升分布防守。

十二月，调全福管带吉林马队五百名来包驻守。

调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蒙古兵三百名留守包头。

调察哈尔步兵四百名，马队蒙古兵七百名来包防守。

清同治六年（1867年）

三月，陕、甘总督左宗棠为了堵击回民军东向蒙古、绥远、山西等地区进发，在黄河沿线布置了防线，严密防守。并在包头修筑了粮台、炮位、兵站，驻扎清兵。

八月，甘、宁二省回民军假扮客商，由水陆两路经包头到归化购买马匹、军装、武器，清廷得知后，急命甘、宁、绥将军严加防守。总兵马升派兵在黄河沿河各渡口逐段设防。

同年，马升在包头北梁上修建东、西两座营盘，东营盘驻步兵，西营盘驻骑兵。

清同治七年（1868年）

三月，乌里苏雅台将军德勒克多尔济亲往包头察看河防。

十月，包头镇商民协助清兵溶壕筑墙，加强防务。冬，包头筑墙初具规模。马升督率兵勇，会合包头团练，严加防范。

十一月，马升将大同镇兵一千五百名留包驻守外，又拨五百名到托克托城驻防。

十二月，马政和等率回民军袭击包头镇、昭君坟，大股在十里长滩等处，达尔济率部进击回民军，失利。杜嘎尔、马升督率包头、托克托两路官兵，分路奋击，回民军向西败退。马升回包头大营驻扎，并派兵把守中滩、昭君坟等地。

宋庆、张曜、金顺各军分路过河，截击盘踞在磴口、神木、准噶尔旗等处的回民军。

同年，绥远城将军定安，将调来的神机营马步各队、天津洋枪队及水师营，陆续派赴归绥、清水河、托克托城、萨拉齐、包头一带防守。

同年，回族养驼户丁智（丁茂之父）从宁夏吴忠堡来包定

居，有骆驼八十多峰，每年为商家由包头往库伦运送货物

清同治八年（1869年）

四月，包头镇以西至磴口黄河北岸，已无回民军。

十二月，驻宁夏的湘、皖清军缺粮，清廷命定安筹银二万两，在归绥、包头等处采办米面。

清同治九年（1870年）

二月，归绥道筹粮六千石，交宋庆派官兵护送，由包头驼运到宁夏。

同年，包头镇居民发展到二千八百户，二万五千人。

清同治十年（1871年）

六月，清军西征结束。任命金顺将军赴乌里雅苏台上任。金顺督带所部，由甘、宁抵达包头后，即“简拔精锐，遣散兵勇，筹划饷银，采办行装，雇用驼只”，部署赴乌城的事宜。翌年八月，金顺率部离包。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

原镇守官员萧明、韩刚与匪勾结，侵扰包头，被马升擒获斩首。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

由大同镇总兵马升、包头巡检崔际平督工建筑的包头城于同年全部竣工，街道略具雏形。城垣土筑，高一丈五尺，基宽二丈，顶宽一丈，雉墙六尺，周长十四华里。城外有池，深三尺，宽丈余。全城有东门、南门、西门、西北门、东北门，各高一丈六尺，无敌楼，无廊门。

同年，旅蒙商“德春西”于包开业，在乌盟、外蒙有前、后房子八顶，骆驼八百多峰，与蒙古族人民做买卖，同时牧放自家牲畜。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

黄河改道，毛岱官渡岸口被冲废，奉谕旨官渡移驻包头南海